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定之意義相同。

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549,571,148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目。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 13.40 條而只容許持有人出席但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贊成，亦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限制。並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表決反對或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表決之意願。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 主席兼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超先生親身出席；
- 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及胡野碧先生均透過電話形式出席；及
- 非執行董事裴更博士因其他公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量(及佔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比例)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1,630,929,895 (99.92%)	1,278,000 (0.08%)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6 元。	1,632,207,895 (100%)	-
3.	(a) 重選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1,607,710,175 (98.50%)	24,497,720 (1.50%)
	(b) 重選林芷伊女士為執行董事。	1,491,155,439 (91.36%)	141,052,456 (8.64%)
	(c) 重選邢麗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1,951,395 (99.98%)	256,500 (0.02%)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29,574,698 (99.84%)	2,633,197 (0.16%)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28,840,670 (99.79%)	3,367,225 (0.21%)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537,345,652 (94.19%)	94,862,243 (5.81%)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632,207,895 (100%)	-
7.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537,528,892 (94.20%)	94,679,003 (5.8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因為多於 50%之投票贊成第 1 至 7 號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